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昇

選任辯護人 謝殷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683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 官 楊舒婷

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靖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